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茲因現行國防大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均由軍職人員擔任，然考量其中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除基礎教育外，亦開設碩博士班，為明確各學院設置院長及副院長之法令依據，並提升前揭三個學院學術發展，以增進學校運作效能，爰修正本規程第八條，定明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之編制，其中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文職教師兼任。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u>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其中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由文職教師兼任。</u> 本大學<u>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組長</u>，採任期制，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報請國防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前<u>二</u>項職務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組長，採任期制，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報請國防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前項職務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	一、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國防大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編制。 二、按現行國防大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均由軍職人員擔任，然考量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除基礎教育外，亦開設碩博士班，為提升前揭三個學院學術發展，增進學校運作效能，爰明定副院長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文職教師兼任，負責督導學術研究及交流，以提升整體專業水平。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理工、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之任期制及遴選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前項」修正為「前二項」，以符法制。